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在廊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三项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在廊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廊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100亿，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